

申請須知

- 一、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 1 年又 15 天（家庭因素除外）；實際服役期間，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。
- 二、以專長資格申請者，依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 20 條及年度公告役別需用機關所列專長條件順序甄選；如申請人數超出該役別公告員額時，依順序甄選（抽籤）決定之。
- 三、役男提出申請至抽籤核定期間，若戶籍遷出，暫不辦理異動移資，仍由原戶籍地列額處理。役男戶籍遷出之同時，應向列額地兵役單位主動申報並確切聯繫，以利各項通知之送達。
- 四、以一般資格申請者，其逾公告錄取員額之抽籤作業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辦理（或分區域）抽籤；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- 五、以專長資格申請案件之抽籤作業，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實施，抽籤時間、地點：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，地點：內政部役政署第 1 辦公室 2 樓會議室〈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〉。
- 六、役男因故不能到場者，得委託成年或已婚之家屬代抽，本人未到亦未委託家屬代抽時，由主持人代抽；由主持人代抽之結果，應以書面分別通知申請役男。
- 七、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，得於抽籤 7 日（含）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逕予核處，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八、以專長條件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俟體位判定後，按籤號（或申請時間先後）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
- 九、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，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。專長資格服內政部（役政署）公共行政役（管理幹部）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核定後，仍依指定梯次徵集入營服替代役。
- 十、役男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，於接獲徵集令前，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，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；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十一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復因案判刑或繼續升學（或延長修業）具緩徵原因，無法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消滅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（撤銷）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十二、**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應於 105 年 11 月 4 日（含）前取得有效之證照；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（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…等），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選。**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，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，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，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；其因退（休）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依其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- 十三、以大陸地區、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，逾本次申請返國最後期限（106 年 3 月 31 日）未歸者，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，爾後

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。

十四、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
(<http://www.nca.gov.tw>) 查詢。